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89.11.28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九六九〇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93.03.31台(九三)人(一)字第0九三〇〇三七〇五〇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93.03.31台(九三)人(一)字第0九三〇〇三七〇五〇號函同意修正  
本校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本校103年06月13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同意修正  
本校106年06月2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本校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教育部111年02月17日教臺教人(二)字第1110013202號書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3項、第13條除外)  
本校111年06月1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教育部111年07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63307號書函同意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大學自治之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學院各提二位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各學院各一位為遴委會委員，共五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六十人以上之學院各提出一名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一位為遴委會委員，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二位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任一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合計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推薦辦法由學生會訂之。
  - (四)學校代表中任一性別如未達三人時，則該不足之性別依序由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經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推薦辦法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訂定。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1.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其餘為候補代表。

2.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任助理及學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委員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校應由校長(代理校長)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遴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遴委會召集人擔任。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

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二、具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三、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四、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十一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遴選規劃後一個月內，公告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推薦方式如下：  
（一）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為候選人。接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校外學術機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資格審查：  
（一）遴委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

符者，得經遴委會決議並詳予敘明後取消其推薦及候選資格。

(二)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兩人以上。

三、公告名單：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分送各選舉人，以備選舉。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推舉一位委員擔任主持人，舉辦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及治校抱負等。

五、行使同意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編制內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應就遴委會公告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復由遴委會進行計票，開票結果過半數者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

六、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選務及事務工作由學校循行政系統辦理之。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同意本校學生代表至多三人列席。

第十六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除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違法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委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十七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決定續任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提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否則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